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联动，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新邵建设。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坚持严的基调，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着力加强办理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严厉打击、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同时加强与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的配合，共同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2021年来共受理环境资源类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3件1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1件83人，起诉51件71人，认定造成经济损失829.9万元。坚决惩治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犯罪，以污染环境罪起诉1件1人。依法以失火罪起诉10件10人，王某失火造成过火面积900余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69.29 万元，致打火志愿者2人死亡、7人受伤，我院以失火罪对其提起公诉，并向法院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得到法院支持，王某以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严惩破坏资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起诉19件31人。严守耕地红线，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起诉6件7人。持续加大对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打击力度，起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件1人，起诉非法狩猎犯罪4件6人，起诉滥伐林木犯罪2件2人。助力矿产资源保护，起诉非法采矿犯罪8件13人。

**（二）依法维护公益，充分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忠诚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2021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0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2件。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促进修复县城集中式供水沈家取水口水域7亩，清理水东村水东河段渣土70吨，促进某公司完成堆料棚的建设并完善防尘设施，督促某镇卫生院取得排污登记许可。坚决守护农用地保护红线，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立案监督21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份，磋商结案3件，诉前整改5件，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园地130余亩。依法保护矿产资源，办理非法采矿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督促关停采矿企业1家，修复林地90余亩。全力保护生态多样性，办理资江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7件，促使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人增殖放流87万余尾，追偿修复费用及水生物损害赔偿费用35万余元；办理非法狩猎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件4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失费29300元。

**（三）做实行政检察，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依法行政。**积极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着重解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不起诉后，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的问题，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件，督促有关行政单位给予被不起诉人相应的行政处罚，共同促进生态资源领域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针对有关行政单位履职中存在的行政处罚决定错误、以罚代管、监管不到位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该单位错误行为，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5件,针对有关行政单位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逾期申请强制执行、以罚代刑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单位落实整改、规范执法。办理社会治理类案件5件，针对有关行政单位办案中存在未依法及时立案查处、调查取证不规范、法律适用不规范等情形，依法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依法依规办案、促进社会治理。

**（四）深化以案促治，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高水平治理。**坚持既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探索实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与源头治理共同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实恢复性司法，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督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源头治理，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等方面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强化法治宣传，结合检察办案开展释法说理，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通过组织观摩庭审、公开听证、开展增殖放流公益活动等方式，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五）树牢系统观念，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坚持深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联动，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确保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无缝衔接。主动向县委、人大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与县人大联合制定《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意见（试行）》，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强化监督合力。深化执法司法跨部门协作联动，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出台《新邵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试点工作实施工作方案》，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与县河长办建立联合“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化资江流域保护协作。吸纳17名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打造多方参与、专业高效、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模式。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协调，尤其对涉环境资源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比较薄弱，需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监督力度不足、精准度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一定程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检察一体化机制不够完善，各项检察职能融合履职不充分，综合保护效果有待增强。

**（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队伍相对薄弱。**办案力量紧张，尤其是我院第二检察部作为三合一的部门，同时肩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三大检察工作，环境资源检察办案力量不足，专业人才尤为紧缺。办案人员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应对能力上还有欠缺，有的过于依赖执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意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对相关证据的技术性审查、引导侦查、开展法律监督、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生态修复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损害评估鉴定难。**在当前工作中，生态损害赔偿是公益诉讼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但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存在着专业性强、鉴定费用高、鉴定程序繁琐且鉴定时间长等问题，造成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谁委托、委托谁”的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导致生态损害评估鉴定难以做出，从而影响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四）生态修复费用落实难。**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违法行为人在侦查阶段被以暂扣款的形式收缴违法所得，部分案件经本院起诉，法院判决后，因前期已被暂扣违法所得，且生态损害赔偿往往数额较高，违法行为人基本没有生态损害赔偿的能力，无法支付相应的生态损害赔偿金，生态损害赔偿难以完全落实到位。另一方面，一部分案件经本院不起诉后，案件由本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反向衔接移送到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后，被暂扣的违法所得未能及时随案移送，导致侦查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衔接不畅。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深入贯彻美丽中国建设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深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资源犯罪，守牢美丽新邵建设安全底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促进系统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积极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抓实监督办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质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加强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打击与修复兼顾、治罪与治理并重，对每一起涉生态环境案件开展修复必要性审查，因地因时制宜、分类施策，丰富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

**（三）深化多方协同，持续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合力。**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强化与公安机关的沟通配合，在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确保违法所得及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生态资源损害鉴定（评估）协作机制，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鉴定工作和业务交流方面达成共识，进一步明确委托鉴定的主体。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主动向人大汇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听取人大代表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意见（试行）》，及时将制发的检察建议抄送人大，推动检察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衔接转化。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的调查取证、公开听证、公开宣传、跟进监督等辅助性办案活动，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共同推动解决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大力支持。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主动接受监督，持续凝聚合力，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服务美丽新邵建设,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现代化新邵贡献检察力量。